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6 年入学普通博士研究生

招生选拔办法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招收具有学术研究潜质的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充分利用多学科优势,为高校、政府和其他研究机构培养顶尖的经济类和管理类的学术研究人才,特别是国内外重点高校教师。

2009 年以来,清华经管学院推进了多项博士生培养环节的改革,坚持学术研究导向,严格控制培养质量。为减少学生的生活负担,专心学术研究,清华经管学院提高博士生奖助学金,资助优秀博士生在学期间到海外著名研究型大学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以及参加国内、国外的学术会议。每个博士专业还有一位教师专门负责博士生的就业辅导,帮助学生进行职业发展规划,为博士生进入重点高校和研究机构提供有效的帮助。

清华经管学院根据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进行招生,仅招收脱产博士研究生。选拔招收博士研究生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注重考察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

选拔办法:申请+综合考试(含外语测试)。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参加 2016 年 3 月统一考试,选拔办法为参加清华大学基础外语考试和综合考试(面试+笔试),基础外语成绩高于学校平均分且通过学院根据报考材料评审后方可参加综合考试。

一、 申请

1. 申请条件:

-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②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应届硕士生毕业(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③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④有两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 ⑤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报考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六年或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b. 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 c. 已在所要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二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 ⑥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获硕士学位,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 ⑦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 ⑧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学习资格。

2. 申请时间: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

申请人通过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5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报名系统申报,并参加夏令营活动。报名系统网址如下,申请人需网上填写并提交,同时打印填报材料,相关内容填写、盖章,全部资料一并寄至清华经管学院。接收材料以 5 月 24 日邮戳为准,届时网上报名系统将关闭。不受理未在网上填报的申请材料。

(网址:

http://crm.sem.tsinghua.edu.cn/psc/CRMPRD/EMPLOYEE/CRM/s/WEBLIB_TZ_XLY.TZ_XLY_LOGIN.FieldFormula.Iscript.Login)

为了使申请同学充分了解各专业情况，定于5月7日下午两点至四点，在清华经管学院舜德楼401举行招生宣讲会，欢迎积极参与。

3、可申报的博士专业方向：

会计学、经济学、金融学、创新创业与战略、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市场营销。

4、申请材料：

① 申请表。请登录网上填报系统（网址如下）填写提交，并用A4纸打印。

（网址：

http://crm.sem.tsinghua.edu.cn/psc/CRMPRD/EMPLOYEE/CRM/s/WEBLIB_TZ_XLY.TZ_XLY_LOGIN.FieldFormula.Iscript.Login）

② 个人陈述。请用1500字（中文）介绍本人专业背景、从事过的研究工作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

③ 两封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

④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应届硕士生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硕士生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⑤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⑥ 本科及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⑦ 两张二寸照片，其中一张按要求贴在申请表上。

⑧ 其他补充材料。

注意：

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交材料应尽量简明，恕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申请人有舞弊行为，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

二、初审

1、将按照一级学科或者相近二级学科组织初审；

2、邮件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

2015年6月12日向获得参加夏令营资格的申请者发放入营通知，未接到入营通知的申请者未入选，不再另行通知。

三、综合考试

1、时间：

2015年7月3日至7日（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5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中举行，各学科方向夏令营时间如下表）。综合考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位须提交认证报告）原件，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查。

2、综合考试办法：面试+笔试

① 面试：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组成面试小组，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注重考核考生外语能力、基础理论，尤其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每位评委独立打分，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② 笔试：笔试时间2至3小时，相关科目如下表。

学科方向	夏令营举办时间	综合考试专业科目
经济学	7月5日——7月6日	经济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7月3日----7月5日	A 高级运筹学和运作管理 或 B 信息系统管理和数理统计
金融学	7月6日----7月7日	金融学
市场营销	7月6日----7月7日	市场营销
领导力与组织管理	7月6日----7月7日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
创新、创业与战略	7月6日----7月7日	战略管理（含创新、创业和国际管理）
会计学	7月6日----7月7日	会计学（含财务管理）

四、录取

按照综合考试成绩排名在名额范围内提出拟录取，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申请材料发送

书面资料请邮寄至：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伟伦楼 E-44 信箱 邮编：100084

联系人：苗伟老师

电话：010-62795329 email: pgadmit@sem.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伟伦楼 116 室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办公室
2015 年 4 月